# 2025年招商合同(精选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4-10

*招商合同一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于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信箱：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电子信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

**招商合同一**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

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独家招商代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1、委托物业概况

1.1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 。

1.3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招商本项目全部物业约 ㎡。

2、委托期限

独家招商代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商完成 %止。

3、独家招商范围

商业建筑面积：约 m2

(以上面积最终以房管部门核准的预售招商面积及甲方批准的招商面积为准)。

4、承诺与确认

4.1 甲方承诺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主体资格的独立法人。

4.2 甲方确认对本项目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开发权、处分权, 且已取得对

本项目招商无诸如查封、抵押等障碍的相应证明文件并保持这些文件的有效性。拟委托之项目已不存在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使双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法律或事实上的障碍和瑕疵，并愿意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承诺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主体资格的独立法人。

4.4 乙方确认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内容的合法资质,并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资质的有效性。

5、联络和沟通

5.1甲方

5.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5.1.2甲方指定下列联络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对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对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对方。

5.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资料,并应乙方的请求就资料中相关内容作出解释或说明。

5.2 乙方

5.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5.2.2 乙方指定下列联络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对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对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对方。

5.3 联络沟通渠道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地址和电子信箱为双方信息送达的有效途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有义务确保该所留地址和电子信箱的稳定性,除非事先书面通知对方，不得变更。一旦相关信息送达所留地址和电子信箱,则视接收方收到并知晓相关信息。

6、甲方职责

6.1甲方须在本合同书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详细资料及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平面图、面积表、全套建筑设计方案、前期市场调查方案、相关土地、开发资料、开发进度等、公司营业执照、开发资质证书等资料。

6.2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自行招商或委托第三方招商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单位。否则甲方自行招商或委托第三方招商的有益结果视作乙方的工作成果，并作为乙方计提服务费的依据。

6.3 由于甲方房屋质量，售后服务，前期销售/招商带来的相关问题由甲方全部承担和解决。

6.4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委托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6.5 甲方须在本项目所有宣传资料及广告上印有“独家招商代理：四川新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字样。

7、乙方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确定本项目招商经理参与主力店招商的日常工作，

7.2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招商工作，根据招商的需要，经与甲方协商后，开展必要的促销和宣传活动。

7.3 乙方招商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做任何不实的宣传。

7.4 不得超越甲方书面授权向客户做出任何承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及客户资料保密，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商业机密，甲方客户私人资料永久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7.6 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理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7.7 在招商过程中如有重大的事务，乙方需先通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8、特别约定

9.服务费

9.1 项目招商代理服务费及溢价奖励

9.1.1 乙方按已完成招商铺位的月租金 两 倍计算代理佣金。

合作扣点商户：按双方确定的合作商铺月租金底价的 两 倍计算代理佣

金;

纯租金商户：按租赁商铺首年月租金之 两 倍计算代理佣金。

注：

“月租金”指租赁合同首年平均月租金(不含免租优惠期在内)。月租金底价在 本合同签署 前协商设定;设定之依据为甲乙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的《项目最终招商商务条件》

9.2 项目策划及招商代理日常运营月费

9.2.1 甲方应在上月30号前向乙方支付本月的项目策划及招商代理日常运营月费，日常运营月费为 大写( )。

注：

“日常营运月费”指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本项目商业策划及商业招商工作期

间所产生的执行团队工资、日常办公能耗、招商渠道拓展、招商接待等费用的总称。

10、招商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0.1招商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范围为本月之内所有租出单位。结算日期为下月的10日结清上月。以正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到首付款为标准确认结算服务费单位。

10.2若客户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悔约，如因客户自身原因的，则没收的客户定金及违约金，甲乙双方各得50%，乙方不再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该房源收回重新招商，乙方另计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的，乙方不再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退房，则乙方不收代理服务费或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10.3乙方在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结算表，甲方核对后，应于下个月10日前将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11、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明确,凡违反本合同第1条中有关承诺与确认的情形均属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其损失。

11.2合同的变更、解除须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纸质打印文件)形式予以明确。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终止本合同。否则将向守约方承担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足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其损失。

11.3 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且必

须支付乙方已售出/租出单位的服务费，且乙方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 万元(大写：万元整)的违约金。甲方须在收到乙方要求支付上述服务费及违约金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11.4 合同到期前3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约，如未在合同期限前达成续约协议，乙方在结清服务费后10日内从销售/招商现场接待中心撤离。

11.5若项目由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报批手续、工程进度及推广预算计划等原因造成延误，则甲方考核乙方招商进度指标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乙方工作人员入场后因此类原因造成工作无法进行下去，则甲方需按元/人.日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成本费，直到造成工作无法进行下去的障碍消除为止。

11.6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每月的服务费，如果超出30日未付清乙方当月的服务费，应当按照当月服务费的1.1倍支付给乙方;如果超出60日未付清乙方当月服务费，应当按照当月服务费的的1.2倍支付给乙方：如果超出90日未付清乙方当月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1.3倍支付给乙方,且从第4个月起,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款项每日5%的延期支付违约金以及为追索此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法院受理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12、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委托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

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表： 开户行： 账号：

**招商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为了振兴地方经济，促进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商引资代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中英文对照）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负责向乙方提供的招商引资项目资料供乙方有针对性的选择及向外商推荐项目。承诺在与乙方介绍的外商谈判中，若涉及其他项目，也属本协议管辖范围，按本协议经济条款执行。甲方必须保守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负责外方有关考察费用，并按协议要求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及时向外方推荐项目，或将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外商投资信息传递给甲方，并负责做好甲方与外商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应充分利用与外商交往多，接触直接的有利条件，积极介绍促成外商来当地考察项目，投资环境及项目洽谈。

3.承诺在协议期间，乙方每年有针对性的邀请2批以上的外商赴甲方考察，或达成至少不低于\_\_\_\_\_\_\_\_\_美元的投资项目合作意向。

4.向甲方提供有关国际惯例和投资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调甲方与外商谈判；协调甲方办理设立境外办事处机构及安排境外考察事宜。

5.如果外商与甲方的合作项目超过\_\_\_\_\_\_\_\_\_个以上，乙方可以组织外商在当地或\_\_\_\_\_\_\_\_\_举办对口项目洽谈及签约活动（费用另定）。

三、经济条款

1.代理费用：每年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可冲抵佣金），自协议签定后一周内付50％，余款在至少与外商达成一个项目协议后即付清。

2.考察费：乙方安排经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投资外商赴当地考察，由甲方承担外商在国内发生的考察差旅费用。

3.佣金：本协议约定的招商引资项目代理佣金为引进资金的0.8％-8％（具体标准个案处理）。

4.佣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本着“不成功不收费”的原则，佣金对支付以引进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佣金数额和付款方式个案处理）。若资金分批到位，可按到位资金数额按比例分批付给乙方。

四、附则

1.自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甲方的资料向外商推荐，并将外商的投资信息传给甲方。

2.甲方若需乙方提供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双方可另定补充协议。

3.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尚未为甲方寻求合作意向的外商，则应退还50％的代理费给甲方。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_\_\_\_\_\_\_\_年，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续延。

5.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内部协议，对外不能作为授权委托书使用。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招商合同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招商代理位于 的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 标的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独家代理“ ” 整个项目的商业策划、招商代理。

乙方代理招商的整个项目面积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可招商面积为准(具体面积以店铺划分后的店内可租赁面积为准，不含通道等不可做为出租经营使用的公摊面积)。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招商工作的具体总面积，及涉及区域，后续以项目推进过程中甲乙双方最终书面约定为准。

二、地点 招商面积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商的物业地点: 共招商面积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即：

乙方商业咨询顾问、招商阶段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商业招商完成率达 之日止。(招商完成率达 70 %后，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

四、报酬标准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招商启动费、招商代理费。招商费系指乙方履行本合同时招商启动阶段、招商阶段应取得的报酬。

1、招商启动费含商业顾问咨询费：人民币 。结付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相关规定履行。

2、招商代理费：结付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相关规定履行。

五、费用结付

1、招商策划费用的支付：

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前期策划招商启动费用为：

2、招商代理费的支付：

1)对于乙方介绍促成签约的商家，甲方将按该租户第一年月租金的 倍支付给乙方，作为招商代理费。

2)支付方式如下：在乙方和商家签订店铺协议后，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现阶段所招面积代理费的 ,同时扣除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招商启动费。(若代理费用不够抵扣的情况可前抵扣部分)在乙方同商家签订租赁合同后付款 时，在乙方完成所约定的招面积后支付全部代理费尾款。

3)如租户签署正式租赁合同或联营合同之后悔约，已收取的租赁定金或违约金被甲方没收的，乙方有权获得该违约金的 作为招商代理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五条 2、1)”约定的招商代理费。

六、招商成果的界定

1、根据甲方需求及具体市场变化情况，以甲方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在招商阶段，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阶段性招商计划书》作为甲方对乙方的招商工作的审核，《阶段性招商计划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三存档。具体考核标准以《商家确认书》所确认的比例为准。

2、在委托期内，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店铺协议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首期合同约定费用。在委托期间，由甲方先期接洽或介绍，由乙方完成租赁合同签约的也视为乙方招商成果。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应协助配合乙方的招商工作，并保证乙方对此项目的独家招商代理权，并按时支付乙方招商代理费用。

2、甲方应保证履行并承担意向协议及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职责。

3、甲方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的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策划和招商工作。乙方应当与甲方及代表进行密切联系，加强沟通，甲方以及甲方代表应当为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提供方便。甲方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将该代表人通知乙方。如有变更，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代表以甲方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参加由乙方为本项目召开的会议，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及策划方案进行交流、讨论与确认。

5、管理全部租金的账务工作，负责全部租金款的收取并有效使用，同时负责对外开具发票。

6、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招商接待场所，并提供招商接待场所日常办公设备(桌、椅、电话及供招商专用的两组以上电话线路、传真机、复印机、电脑、打印机、饮水机等)，并承担售楼处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安、保洁、水、电、电话费、饮用水、纸张、文具等含vi系列易耗品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销售现场需遵守办公用品使用和维护守则，如有非正常损耗则当事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商铺租赁合同》的内容必须经甲方许可后印制，由甲方复核认定，并由乙方协助甲方与承租者签订。如乙方在招商过程中须对有关条款进行改动，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8、审核并确认该项目招商所必需的广告宣传资料，负责实施广告投放，承担该项目的广告投放费(广告投放费包含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户外广告牌\\宣传单\\售楼处广告包装\\现场推广活动费用)和礼仪及招商推广等活动费用。

9、甲方须在营销中心交付使用时提供招商接待场所，以保证项目客户积累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需提供书面意见并监督指导各合作方完成招商场所及招商相关配备等具体工作。

10、委派专人配合、协调乙方的工作，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全部的代理招商工作。

11、乙方对本案项目的参与人员必须报甲方审核，对服务不满意者，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在甲方同意下更换工作人员，新的工作人员须在一周内到岗。

12、甲方有权在发生重大违约事故时，追究乙方适当的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13、甲方如期保障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预定时间竣工并验收入伙。如因工期延误，则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招商计划和任务;如因工期延误过长，导致乙方招商工作不能顺利进行，双方以协商为前提，但乙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须由甲方支付。

14、甲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提高效率，对乙方书面提交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建议按照合理时间要求及时答复，否则，造成工作延误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15、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和组织好项目的策划、招商服务，全面维护甲方利益，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代理招商范围内的营销策划及具体实施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项目商业相关建议进行提出，包括招商策略的实施及招商人员的培训、商业咨询、信息反馈、接待、带客户到现场看商铺等事宜;

3、乙方不得擅自降低租金，但因实际招商需要而进行修改租金的应报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

4、乙方应适时根据招商进度对已完成的策划及招商方案进行修改，提交应变招商方案，防止由于划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而导致甲方错失商业机会。招商开始后乙方须把真实的资料及客户档案以周报表、月报表的形式提交甲方(包括电子文本);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指定人员做工作汇报，反馈存在的问题、工作实施效果、竞争楼盘等信息，并提交下一周的工作计划;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提成、工伤、事故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招商工作过程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8、乙方不得在本项目现场摆放其它项目招商资料;

9、乙方协助筹备有关该项目的展销会需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并协助监督相关设计公司或礼仪公司安排展销场地内各种布置及摆设;

10、若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11、乙方工作成果均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的所有报告均需附带电子文本;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认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开展工作，确保阶段性委托工作内容及招商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提供甲方随时检查;

13、合作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各项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经手客户交纳的租金款项，所有的租金款项必须由甲方指派的财务人员收取，并由甲方出具收据或者正式的物业租赁专用发票。若有违反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客户资料，若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而使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时，则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程度，扣除部分应向乙方支付的招商启动费用。

3、合同有效期间，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的认定后不视为违约。

4、在合同期内，若因政府出台对房地产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或因甲方工期拖延、甲方对项目的

开发和招商不具备合法、完备的手续等原因致使项目招商受影响，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有权不归还甲方前期招商启动费。

5、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相关事宜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包括承租者)签订任何合同或做出虚假

承诺，否则由此引起损害甲方及第三方利益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造成同一房源重复租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承租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合同与附件

1、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合作事项的主合同。在招商过程中，若因引进商家而需要相关证照，甲方需配合提供。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一： 《商家确认书》;合同附件二：《阶段性招商计划书》

十一、其他条款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聘用对方工作人员，如有违约，则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修改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抵触之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结束，如未能按时结付，该协议继续生效，结付清楚后协议自动终止。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皆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立即着手进行合同约定的工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招商合同四**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话： 传 真：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甲方所有的 项目委托给乙方作营销策划及代理招商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术语解释：

1、项目，详见附件「项目位置地形图」。

2、买卖合同：指《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3、正式开盘：指乙方正式进驻售楼处，及第一次报纸广告发布，并取得相应的政府预售许可证后。本项目的开盘日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4、代理酬金：指甲方付给乙方的代理招商佣金。

5、成交客户：指已与甲方签订了《，并向

甲方交纳了所购物业房款80%(含)以上或签订了招商租赁合同的客户。

6、 “招商率”是指乙方在代理期内，实现本项目招商总建筑面积除

以本项目甲方委托商业建筑面积。

第一条 委托营销策划及代理招商之物业

甲方委托乙方作营销策划及代理招商的物业为：

1、地址位于 市 项目;

2、建筑面积约 m?，其中委托商铺招商及销售面积约 m?;

3、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第二条 委托性质与委托期限

1、委托性质：独家。

2、乙方的代理期为：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所委托的物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自开盘日起 24个月止，代理期满后双方视销售合作情况再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在本合同到期前的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 2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终止条款处理。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4、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代理方或第三居间人，并不得自行招商;若因此成交，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予乙方。

第三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该项目进行全案策划和营销的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

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市场调查及项目定位、全案包装策划、推广、招商服务;乙方以代理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招商和宣传推广工作。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租赁基价，并按实际租赁额收取代理酬金。

第四条 租赁基价

商铺月租赁价格由甲乙双方商议后确定为(不含物业管理费)：

一层为 元/㎡/月;二层为 元/㎡/月;三层为 元/㎡/月; 乙方可视市场招商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对外租赁价格。

第五条 代理酬金及结算方式

1、商铺招商代理佣金：

甲方根据乙方代理期内实现的招商额向乙方支付代理招商佣金，双方约定相当于第一年租金标准的 个月的租金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报酬。

计算方式为：招商佣金=商铺月租金 x 3

2、客户违约金的处理

若甲方收受承租客户之定金后，该客户逾时或违约不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甲方应当将所收受定金金额的50%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作为服务报酬，不影响乙方收取该租赁合同所涉标的另行出租后应收的服务报酬。

3 、支付方式：

甲方在与承租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后当即向乙方支付约定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月一结，每月3日前结清(每逢节

假日提前或延后结算，乙方应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成交报表和结算清单，甲方核定后于双方约定的每月3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代理酬金。按照 80%的标准予以支付，剩余 20% 由甲方暂扣，待乙方完成相关任务指标三日内一次性退还;

第六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而乙方已经实施的，由甲方全权负责，并按原合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a、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明、甲方身份证明、设施设备清单、委托书，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性。甲方保证对委托项目有合法出租的权利，并随时根据房屋租赁合同配合交房，若因甲方无法履行前述义务而致使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b、乙方代理招商该项目所需的收据、招商合同，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余数全部退给甲方。

c、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上文件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天内向乙方交付。

2、且甲方保证预售许可证在双方约定的开盘前如若未办理到位，则本合同的相关期限自动顺延拖延之相等时间。

3、甲方对乙方介绍之承租客户应予积极配合及接洽，排除带看之妨碍，并按本协议第四条“双方合意之租赁招商条件”在租赁招商条件上与乙方保持一致。

4、甲方承诺将按照招商业态要求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和期限配置完成水、电、煤、排污、排烟、消防、化粪池等配套设施，并负责完成交房前整幢房屋建筑的消防验收工作。甲方承诺在免租期内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配合承租方的需要完成隔油池的配置。煤气、排污、排烟、化粪池一经提供，不得变更位置。基本配套设施如下：

1)、水：

2)、电： 千瓦

3)、煤气： 根据与承租客户的租赁合同中的具体约定由甲方在免租期内完成。

5、甲方同意配合商业业态要求，在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以及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的前提下，承租方可以适当改变房屋结构。从事餐饮、娱乐等特种商业业态的客户应自行办理有关排污、排烟、消防、防噪的处理、设置、登记、验收合格等手续。

6、甲方同意将各广告牌位置交与相对承租方无偿使用，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广告发布的工商登记等工作由承租客户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甲方另应负责确定广告牌安放的实际空间范围(应具体到长、宽、高的限制尺寸)。各承租方广告牌位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8、协助乙方制订整体营销策略：广告推广及文化、娱乐、促销等的方案由乙方制订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项目营销各阶段与广告公司、制作公司、装修公司及各媒体等签订合约;根据乙方的方案建议委托其制作物业模型、透视图、售楼书、售楼处、样板房、营销中心的电话、adsl的申请开户、办公设备到位等供乙方在售楼时使用;为客户提供看楼交通工具。承担前述各项费用以及营销中心日常开支，但经费用仅限于项目可招商及销售总金额的2%以内。

9、协助乙方制订整体营销策略，委派专人配合乙方的策划和招商工

作，负责收取相关款项以及营销中心的安全保卫工作。

10、甲方负责协调工商、房产等部门和项目的关系，尽可能给乙方提供宽松的经营环境;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事件、与地方政府或企业间的纠纷。

11、乙方身份在宣传中的认定：在协议期内，所有甲方广告推广宣传资料，包括报纸、图板及小册子等，必须列明乙方公司名称、标志及联络方式等。

12、在双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甲方将项目施工进度表交至乙方，并按照施工进度表来进行推进，同时保证在 年 月前开工。

二、乙方权责

1、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保证其经营的合法性。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专业人员于签定合同一周内到岗并开展工作，与甲方确定策划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

3、乙方承担费用：负责乙方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乙方在履行配合过程中产生的市场调研、项目策划、创意设计费用、工作人员(含策划人员、设计人员、推广人员、现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差旅费和住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委托范围内，完成有关推广及宣传活动;派驻专业人员参加必要的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联席会议，从营销角度为甲方提供建议。

5、负责在设计、制作项目销售推广材料和工具时提供专业策划意见，监督有关设计、制作工作，并负责有效使用和实施，包括：模型、楼书、价目表、其它与项目形象有关的书面文件、录像带、媒体广告方案、展销会展台布置等。

6、乙方负责管理销控表，组织好楼盘的销售工作，根据销售各阶段的实际调配资源。乙方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广告效果及销售情况，并每周向甲方提交销售进度报告，供双方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7、乙方的代理工作在客户缴付保证金或签订招商租赁合同时即为完成工作。若因甲方重大工程事故影响而导致客户不能交付首期款项或退定的，则乙方之代理责任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或缴纳保证金时结束。

8、乙方的营销策划权及招商代理权不得转让。

9、乙方在代理期内，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10、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进行如实的宣传和销售。售楼过程中如有因乙方言行不当造成对客户的误导、欺骗等，引起的法律诉讼或索赔要求时，乙方须负责由此产生的后果。

11、乙方负责收集客户资料、收集客户按揭资料、以及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

12、招商指标

在项目交房后 个月内，商铺部分需完成委托面积 的招商率;

第七条 免责条款

若因下列原因，乙方可免责：

1、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的宏观调控)造成招商及销售延缓或停止;

2、银行按揭政策变动延缓销售进度;

3、项目工程证件等方面问题，导致销售周期延长;

4、甲方或项目在大众媒体上有负面新闻曝光;

5、甲方要求延缓销售进度;

6、若因甲方任何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缓建等负面影响。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规定要提交的附件应及时提交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双方协商同意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扩充等，应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因股东变更、产权交易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产权方改变的，本合同对新产权方继续生效，三方就有关的权利义务转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事宜另行签订协议。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已售出部分的代理费。

4、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

5、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乙方超越权限经指正后仍未改正的;

(2)、故意欺瞒客户造成不良后果的;

(3)、其它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

第五条第2、3、4款，则乙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不得扣留乙方任何费用，并另行向乙方赔偿 元。

6、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7、本合同一式十页，计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

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商合同五**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为共同做好\_\_\_\_\_\_\_\_\_的招商引资工作，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商引资事务。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务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推荐\_\_\_\_\_\_\_\_\_开发区，并进行独立招商活动。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转委托(第\_\_\_\_\_\_\_\_\_项)

(一)乙方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二)乙方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须接受本合同约束。第三人不得再行转委托。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一)具体项目引进谈判中，在\_\_\_\_\_\_\_\_\_的考察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有：\_\_\_\_\_\_\_\_\_。上述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_\_\_\_\_\_\_\_\_。

(二)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中，其余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报告情况

乙方每(星期/月/季/半年/年)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报告招商引资工作中的情况。

第六条委托事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方式

(一)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遇有投资意向的客商，必须在\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报告，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一切资料。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在\_\_\_\_\_\_\_\_\_日内将有关委托事务的一切资料及相关事宜移交甲方，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报酬及支付

乙方的计酬办法，以实到资金为计算依据，具体为：\_\_\_\_\_\_\_\_\_。 上述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_\_\_\_\_\_\_\_\_。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南浔经济开发区的所有招商资料和政策，及乙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政策的正确性，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二)甲方应为乙方配备工作所必要的设施、设备。具体有：\_\_\_\_\_\_\_\_\_。

二、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我国的有关招商政策。

(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三)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应保守甲方的招商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四)乙方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_\_\_\_\_\_\_\_\_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五)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再代理第三方从事与甲方委托的相同或类同的业务。

第九条本合同的解除条件

(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应补偿乙方的相关开支和费用。

(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补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若因乙方交付的委托事务成果不真实或因与交付成果有关的一切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二)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三页，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商合同六**

企业电子商务（咨询）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甲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相配合、讲求实效、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电子商务策划（咨询）项目

1.

2.

二、委托项目进度

策划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针对网站用户市场的调查、诊断和策划，并对整体项目进行初步诊断和定位，双方沟通达成共识后进入第二阶段，本阶段完成供双方沟通用的《        》的中期汇报演示文本，限期为自合同书生效之日起至xx个工作日。

2. 第二阶段：在甲方认可乙方对项目得出的定位主体的前提下，如果客户没有网站的，我们可以进行网站的开发；有网站的，我们根据最终双方在认可的基础上，完成《        》，并对其网站进行重新改造定位，限期为至xx个工作日。

上述工作在程序上顺延，总体累计时间不超过 个工作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网站的调查、诊断费用为x万元人民币（ ￥x0000元）。

1）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费用的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x万元（￥x0000元）。

2）乙方完成项目一整体策划方案后，通过正式的演示文稿，向甲方当场做出演示讲解，甲方认可后2日内，甲方足额支付策划费余款人民币x万元（￥x0000元），乙方方能将《        》的正式文本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项目一诊断定位方案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进一步的实施操作，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操作实施费用x万元人民币（￥x0000元）

1）实施操作费用包括网络推广服务费用（google关键词购买费用、网络基本服务费用）

四、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须指派专人（须书面制定），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工作；

2.为乙方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背景资料和信息；

3.为乙方各阶段成果提出建议性要求，并在审定通过后及时给予书面确认；

4.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5.如果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做出原则性改变的决策，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

五、乙方责任与权利

1.由        担任专家组总负责人，指派专人担任专门联络人；

2.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质量，及时与甲方沟通； 3.按甲方提出的指导性要求修改和完善各阶段策划成果；

4.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招商合同七**

协议双方：

甲方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本合同术语解释：

1)该项目： (暂定名)。

2)招商方案：营销策划内容及整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一)。

3)代理佣金：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营销及招商服务报酬。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协商、互惠互利之精神，就该项目营销策划及招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标的物地址及面积

1、项目名称：

2、地址： 市 路 号

3、面积：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招商面积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该项目的招商方案应具有高起点、高品质、高水准且有独特个性和可操作性。

2、招商方案的运作要建立在以该项目为基础的资源整合上，要求方法科学，创新实用。

3、通过招商方案的实施能够使甲方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

第三条、 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该项目进行招商方案制订及独家代理招商工作，乙方所出具的招商方案及独家代理招商服务以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内容为准。

2、在乙方提交甲方认可招商方案基础上，如甲方需要，乙方将应甲方要求方案请有关专家(主要为房地产资深人士、商业地产经营行家等)与甲方通过会议进行交流、讨论与确认，以使最终方案更科学、更切合实际。甲方须承担聘请专家所需之全部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

1、本合同之独家招商代理服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计 月。

2、合作期限结束时，双方若另有所需，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约。

第五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

1、甲方须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有关服务报酬。

2、甲方应按乙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该项目之有关资料(见附件三)，并保证资料真实性，为乙方进行分析研究、制订并实施方案提供便利。

3、甲方指定专人作为协议的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的招商方案确认及执行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以及该代表进行密切联系，加强沟通。甲方以书面形式将该代表通知乙方，若有变更，应提前七日向乙方书面通知。

4、甲方代表以及其他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参加由乙方为该项目工作主持的会

议，对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招商方案及租户进行交流、讨论和确认。

5、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租赁所需全部文件。

6、有关现场租赁中心、户外广告、效果图、dm、楼书、营销推广活动、报纸杂志广告及软性文章等制作费及发布费均由甲方负责，有关方案及合同谈判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7、甲方及时确认物业管理公司及相关制度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组成 人的项目小组进行本项目的招商方案及执行工作(辅助人员不计算在内)，全程与甲方密切联系，并调动公司重要部门和优秀专业资源配合。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有效的开展工作，但如甲方在约定日期并未支付给乙方应得服务报酬，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应付帐款到帐为止，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不予负责，且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滞纳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招商方案。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月内，完成招商目标面积 %。

5、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月内，完成招商目标面积 %。

6、乙方在提交招商方案后，有责任向甲方详细解释有关内容。

7、乙方应纵观全局，对该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之问题及时给甲方提供预警性提示及解决方案，以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

8、乙方所委派工作人员的费用全部由自己承担，该项目租赁中心、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由甲方提供，折旧由甲方承担。

9、甲方同意在所有该项目的宣传品上印刷乙方为独家代理招商服务商，并配有乙方的名称及商标标识。

10、 乙方每隔两周向甲方提交意向客户之列表文件，并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即时相应调整决定。

第七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代理佣金计算方法：相当于首年度月租金之 %，即 月租金。

2、代理佣金支付

a、 代理佣金支付为月付，甲方每月5日前向乙方结清上月相应报酬。 b、甲方如在本合同规定日期7日后仍未向乙方支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当于合同总代理佣金的5‰每月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c、 甲方如在合同约定日期30日后仍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为甲方违约。

d、 代理佣金结算以租户与甲方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并收到首期款为依据。

3、乙方招商之租金限定标准，以该项目价格定位为准(见附件四)。

4、若乙方招商过程中，乙方租赁之租金水平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租金水平，则甲方将给予乙方奖励(具体见附件四)。

5、该项目如需引入外埠租户，乙方应将目标意向客户列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如过程中产生各项差旅费则由甲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一方未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守约方在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而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认定后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守甲方提供的和本项目有关的商业机密(包括数据、图纸、客户名单、经营策略等)，除工作小组及公司领导外，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泄漏给他人或用来谋取商业利益用途。

2、所有与本合同有关之条款，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

1、如甲方建议定价与市场偏离较大，且导致乙方之招商任务的把握度出现问题，则乙方须将合理的市场依据作为调价之支持提交给甲方。

2、甲乙双方在达成定价标准后，乙方应及时开展工作。但如甲方因自身原因频繁大幅度更改定价而导致乙方人力、物力大量消耗，且工作无法实施，甲方须给予乙方相应补偿，或就本合同制定一次性补偿费为rmb元。

3、若甲方或与之相关人士预入驻本项目，则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项目总体要求对该租户进行入驻评定，并最终作出成交决定，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收代理佣金的50%作为服务费。

4、为保证该项目对外形象的统一，招商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公平之对待，具体指：报价、租期、免租期、付款方式等各项招商条款。

5、一切由乙方提供有关该项目之报告、文件、文案、统计数据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6、本协议通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合同内有任何条文于法律下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损。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招商合同八**

委托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托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共同做好 的招商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进行招商销售管理事务，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务

由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推介商品城，并进行独立招商运营活动。全权负责出租、经营权出售。甲方保证所委托乙方招商租赁的商品城为合法取得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各项批准手续，可以进行招商，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条 委托项目

1.项目名称：

2.地址：

3.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一楼 平方米，二楼 平方米，三楼 平方米,负一层 平方米。

4.招商方式为：出租、经营权出售。可采用的出租期限设定为：一至五年;经营权出售期限设定为：五年、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

5.在委托期限内，乙方须完成的招商任务为有效面积的80%，即： 平方米。有效招商面积见附件《招商布局平面图》。

第三条 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两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在本合同到期前的30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叁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就该项目再委托其他代理商。

第四条 委托招商价格

甲方确定租赁均价为 元/㎡，销售均价为 元/㎡。乙方有权根据出租、出售情况，灵活掌握、决定浮动价格，同时还可决定房源的调整。但低于均价出租、出售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五条 费用、佣金及支付

1.费用 1.1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产生的招商、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等)由甲方负责。

1.2合同签定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0万元作为后期招商筹备费用。该费用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叁日内一次性由甲方交付乙方，该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不予干涉;

1.3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重新装修招商部。乙方负责提供装修方案并负责施工，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提交设计方案，甲方须在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后三日内向乙方拨付相关费用。

2.佣金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2.1出租方式的部分，由乙方负责代表甲方向商户收取租金。乙方收取第一年全年租金的60%作为招商佣金，40%返给甲方;第二年收取全年租金的50%作为招商佣金;50%返给甲方;

2.2出售经营权方式的部分，由甲方自行向商户收取购买经营权的款项。乙方按销售金额的5%收取佣金。

2.3乙方须按约将扣除佣金后的剩余部分款项及时转交甲方;甲方也须及时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佣金。

2.4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的应收款项，由甲方负责收取，但须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2.5价位提升的，超过均价的溢价部份双方按五五分成。

2.6乙方已从出租方式中获取前二年佣金的，则不再享有前二年部份的销售佣金及溢价分帐。

2.7商家直接购买经营权的，视为先租二年，后购买剩余年限的经营权。乙方的佣金按第五条第2项之2.1及2.2的约定进行结算。

2.8佣金按月结算，每月月末之日为当月的结算日，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须在次月的5日前以人民币的形式将应付款支付给对方;若拖延支付的，则每日向对方支付所欠金额的5%0(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资质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招商资料和政策，以及乙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外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其它费用的估算等)，并承诺政策的正确性，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1.2甲方应为乙方配备工作所必要的设施、设备; 1.3甲方负责委托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委托期内的商业管理工作;

1.4甲方出具正式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的独家)代理的委托书;

1.5所需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2.乙方责任

2.1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商业活动政策;

2.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商业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2.3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4乙方针对该项目成立专门的专案小组全程操作本项目，专案小组人员由市场分析人员、经济分析人员、商户研究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组成，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辅助工作人员;

2.5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6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招商计划，安排时间表;

2.7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策划;

2.8派送宣传资料;

2.9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2.10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招商活动;

2.11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商户作出任何承诺;

2.15委托期满后将所有资料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及变更

1.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或者乙方未将扣除佣金后的剩余部分租金交付甲方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全部招商工作。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尚未招商的面积，按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第五条第2.2项进行结算。

2.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承担以下责任：

2.1按未完成的招商量占委托招商任务量的百分比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之1.2、

1.3项的后期招商筹备费用及重新装修费用;

2.2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解除合同前最后一个月份的佣金。

3.双方违反合同其它约定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贰拾万元整)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招商合同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智信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世博通讯城”招商及项目经营管理，乙方愿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代理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2) 招商面积： 6800平方米 ;

3) 招商内容：手机产品，mp3、mp4等数码产品，安防产品及其它配套服务等 ;

4) 招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业日止，为招商时间 ;

5) 试业时间：20xx年11月30日;开业时间：20xx年01月05日;

第二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招商佣金： 1个月租金 ;(每半个月提取一次招商佣金)

2) 招商运作费用： 人民币壹拾万元正(￥100，000) ; (支付方式：签约后预付3万启动费，乙方进场开展招商策划工作，力争完成招商面积10%;20xx年 8月 30日支付运作费3万，乙方继续开展工作，力争完成招商面积20%;20xx年 9 月 30 日，支付运作费3万，乙方继续开展工作，完成招商面积30%。20xx年 10 月 30 日，支付运作费1万，乙方继续开展工作，力争完成剩余招商面积。)

3、招商代理租金均价： 45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20元/平方米 ; (乙方按代理租金均价与甲方做佣金结算，超出部分价格及其它所获得利润属于乙方奖励，乙方直接从签订合同中提取差额部分费用,甲方没有异议。)

4、免租期限：自开业起3-6个月(由乙方自行控制)。

5、合同期：1-3年(由乙方自行控制)

6、使用率：58%

第三条 代理条件说明

1) 甲方需配合乙方招商工作实施，如期投入相应广告宣传。

a) 20xx年8月15 日之前投入第一期招商广告，筹备招商;

b) 20xx年 8月 30日，投入第二期招商广告，强势招商;

c) 20xx年 9 月 25 日，投入第三期商广告，强势招商;

d) 20xx年 10 月 20 日，投入第四期商广告，商场试业;

2) 甲方给乙方配备招商专用车辆一台，接送客人;

3) 甲方给乙方提供员工宿舍住房二套;

4) 甲方如期给乙方支付招商运作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招商进度及项目推进的速度、商户档次;

2) 甲方有权对招商规划及招商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

3) 甲方有权制订招商条件与价格，监督乙方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4) 甲方对本合约项目的物业拥有完全租赁权及使用权，给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产权证明，合约项目之前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解决承担，与乙方没有关系;

5) 甲方将提供有关该项目招商资料及物业水电图纸;

6)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招商办公室及办公设备;

7) 甲方物业部门全力协助招商客户的装修服务等;

8) 甲方广告部门全力协助招商广告的推广与宣传;

9) 甲方按招商要求投入一定费用作项目改建及制作广告招牌等;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有权全面统筹策划该项目，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意见;

2) 乙方有权在招商条件范围内自行与客户洽谈招商方案及条件;

3) 乙方有权与客户签订招商确定书及代签租赁合同书;

4) 乙方有责任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招商情况，定期召开项目招商研讨会;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声誉及该策划项目的形象与名誉;

6) 乙方有义务自行管理好招商团队，协调甲、乙的合作关系及与客户的友好关系;

7) 乙方拥有该项目经营管理第一优先权;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如果因为特殊原因(含政府原因)导致中途项目不能正常进行下去，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必须退回乙方客户租赁押金及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必须支付乙方业务提成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约终止

1) 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如实结算招商费用;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招商工作受阻，招商时间可以顺延。乙方可以终止合同，有权与甲方结算招商费用。

3) 在乙方正常招商工作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不得终止合同。

4) 甲方不能如期支付乙方招商佣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合理的经济赔偿。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 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订立、终止、解释、履行、争议和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招商合同篇十**

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协商的精神，就该项目之独家招商代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标的物地址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址： ，规划商业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平方米，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该项目之独家招商代理商，招商该项目全部可招商面积。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

1. 甲方须根据本合同之第六条向乙方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之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以保证乙方顺利进行招商工作;

3. 审定乙方报送的所有方案;

4. 乙方所制定的招商价格及招商方案等均需由甲方最终确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5. 在招商过程中，若因客户退铺或逾期不签署承租合同及未按时交纳租时，甲方有权没收客户之定金，并将此套商铺交与乙方重新出租;

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委托第三者招商上述该项目，否则甲方仍需按照该项目全部实际招商金额支付乙方代理佣金;

7. 在代理期间，甲方须指派专职专门人员负责对接协调招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8. 甲方指定专门专职财务人员收取客户缴纳的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在执行报告中确定并经甲方签字认可;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

1. 乙方根据本合同之第六条向甲方收取有关的服务费用;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对该项目提出有益的建议;

3.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积极开展项目的整体工作;

4. 按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合同条款独家代理招商该项目;

5. 乙方代理招商之物业单位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工作人员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租赁意向协议》;

6. 在签订租赁意向协议后负责与客户进行联络，并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后一周内负责安排工作人员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并通知客户将首期款项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支付给甲方;

7. 负责该项目招商工作的管理以及招商客户的接待及咨询;

8. 负责客户的发掘与谈判;

9. 负责督促客户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10.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代理甲方进行交易，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须自负一切后果责任;

11. 甲方同意在所有该项目的宣传中，标明乙方为独家招商代理公司，并配有乙方的商标logo;

第六条：招商代理服务费用

1、招商费用、目标、范围的确定：

1.1 招商费用：

1.1.1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按1.5万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启动费，每月结算招商代理服务费时再进行扣除。甲方须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准时支付给乙方。

1.1.2乙方收取甲方以本项目物业2个月的租金作为招商代理服务金;

1.2 招商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之商户进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商户之签约文件一份，以做乙方建档之用;

1.3 租金价格：

1.3.1 乙方招商之租金限定标准，由甲方确定;

1.3.2 本项目在招商过程中所成交商户租金支付方式以扣点等方式约定的，则甲方对乙方之佣金结算须以双方招商前之定价形式为标准依据;

1.3.3 成交商户所租用之铺位如未明确定价，则甲方以本项目中最高租金单价与最低租金单价之和的平均值作为结算依据;

2.招商费用结算：

2. 1 招商费用的结算为月结，甲方每月5日前向乙方结清上月相应之招商代理佣金;

2. 2甲方如在合同规定日期十日后仍未向乙方支付佣金，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甲方为违约。同时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中招商面积所余部分应付佣金总额的1/4代理费用以作甲方单方面违约补偿;

2. 3 招商代理佣金的结算以客户与甲方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并交清第一次应付款项为依据。

3.招商补充条款：

3.1甲乙双方拟定补充协议确定项目招商原则，项目招商工作均按照招商原则执行;

3.2若乙方客户在签署合约后悔约，客户所付定金、租金由甲方没收(未能没收的部分除外)并按甲、乙双方对半比例平均分配，而其成交业绩依然符合并计入乙方之成交标准。

3.3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并由甲方出台《客户签约标准》，其中包括客户要求、签约价格等描述。乙方招商客户达到以上标准，或虽未达到但甲方给予书面认可，则视为该客户招商成功，并与客户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3.4乙方招商客户达到《客户签约标准》，乙方有权代甲方向达标商户口头承诺进驻许可，经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获得入场资格。

3.5 乙方在正式招商之后将每隔\_壹\_周向甲方提交意向客户之列表文件，甲方应在收到后二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确认函;

3.6 乙方应及时将市场信息及利于本项目之定价方案向甲方汇报，甲方在了解后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决定，以便适应市场之需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而使对方造成 损失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因一方未遵守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在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守约方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人 力无法抗拒、不能预料又不可避免的事件;无支付能力、破产等不视为不可抗力)而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的认定后不视为 违约。

4. 如因甲方由于主观原因而未按时向乙方提供乙方需求的材料等而致使乙方 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对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商议不成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以法院最终判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1. 甲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之合法所有者。

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一切政府批文，物业状况、说明、设计、装修标准等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或非法之处。

3. 甲方保证为乙方完成物业的招商工作提供有利支持与帮助。

4.若因物业本身之缺点或缺陷或甲方之原因导致与第三人发生争议或引起诉讼或提起仲裁，则甲方保证积极解决上述争议诉讼或仲裁并承担应诉义务，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乙方在此不可撤消地陈述并保证

乙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

同与本合同的规定如有不同，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振兴地方经济，促进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商引资代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中英文对照)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负责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招商引资项目资料供乙方有针对性的选择及向外商推荐项目。承诺在与乙方介绍的外商谈判中，若涉及其他项目，也属本协议管辖范围，按本协议经济条款执行。甲方必须保守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负责外方有关考察费用，并按协议要求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及时向外方推荐项目，或将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外商投资信息传递给甲方，并负责做好甲方与外商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应充分利用与外商交往多，接触直接的有利条件，积极介绍促成外商来当地考察项目，投资环境及项目洽谈。

3.承诺在协议期间，乙方每年有针对性的邀请2批以上的外商赴甲方考察，或达成至少不低于\_\_\_\_\_\_\_\_\_美元的投资项目合作意向。

4.向甲方提供有关国际惯例和投资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调甲方与外商谈判;协调甲方办理设立境外办事处机构及安排境外考察事宜。

5.如果外商与甲方的合作项目超过\_\_\_\_\_\_\_\_\_个以上，乙方可以组织外商在当地或\_\_\_\_\_\_\_\_\_举办对口项目洽谈及签约活动(费用另定)。

三、经济条款

1.代理费用：每年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可冲抵佣金)，自协议签定后一周内付50%，余款在至少与外商达成一个项目协议后即付清。

2.考察费：乙方安排经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投资外商赴当地考察，由甲方承担外商在国内发生的考察差旅费用。

3.佣金：本协议约定的招商引资项目代理佣金为引进资金的0.8%-8%(具体标准个案处理)。

4.佣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本着“不成功不收费”的原则，佣金对支付以引进资金到位后30日内付给乙方(佣金数额和付款方式个案处理)。若资金分批到位，可按到位资金数额按比例分批付给乙方。

四、附则

1.自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甲方的资料向外商推荐，并将外商的投资信息传给甲方。

2.甲方若需乙方提供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双方可另定补充协议。

3.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尚未为甲方寻求合作意向的外商，则应退还50%的代理费给甲方。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续延。

5.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内部协议，对外不能作为授权委托书使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商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共同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商事务。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第一条委托事务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推介该项目，并进行独立招商活动。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转委托(第 项)

(一)乙方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二)乙方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须接受本合同约束。第三人不得再行转委托。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一)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中，其余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报告情况

乙方每(星期、月、季、半年、年)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报告招商引资工作中的情况。

第六条 委托事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方式

(一)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遇有投资意向的客商，必须在 日内向甲方报告，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一切资料。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在 日内将有关委托事务的一切资料及相关事宜移交甲方，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报酬及支付

乙方的计酬办法，以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产生法律效力或实到资金为计算依据，具体为：

上述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招商资料和政策，及乙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政策的正确性，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我国的有关招商政策。

(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三)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应保守甲方的招商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